



我和乌兰牧骑一起成长

评歌舞剧《我的乌兰牧骑》

◎赛罕

由锡林郭勒盟乌兰牧骑编创的歌舞剧《我的乌兰牧骑》再现了乌兰牧骑成立之初为牧民演出的动人场景,带给人们强烈的艺术感染和心灵震撼。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追求和梦想,乌兰牧骑人选择了乌兰牧骑,这就是他们的理想,也是他们为此而奋斗一生的不懈追求。

歌舞剧《我的乌兰牧骑》编剧为赵大鸣,作曲张朝,总导演金花。这部歌舞剧由序、四幕和尾声组成,并以时间顺序依次展开。首先开场映入眼帘的是,无边的草原上刮起了一阵阵的白毛风,寒风凛冽中一支成立于上世纪50年代的乌兰牧骑队伍,跟随着一辆拉着乐器道具的勒勒车由远而近艰难地行进在漫天飞雪的茫茫夜色中。画面渐渐变得清晰,依稀可见队长钢普力布率领乌兰牧骑队员们在奔赴一个偏远牧点,这就是乌兰牧骑当年深入基层长途跋涉去演出的场景。2017年笔者在采访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乌兰牧骑队长雷东香时,雷东香回忆说:每年3月份我们的乌兰牧骑就开始下乡,额济纳旗地广人稀,人口1.8万多,牧户有1000

2000户,我们边演出边帮着牧民剪羊毛。下乡走一个来回都得1000多公里,都是山路和戈壁,路途遥远,耗时多,我们走村串户,一个牧民点一个牧民点的演出。我们没有车,当时用的都是演员自己的车。为了到一个分散的牧点去演出,乌兰牧骑队员要翻过几座山,往返几百里甚至几千里,受到的磨难常人难以想象。乌兰牧骑成立初期,交通不便,农牧区群众的文化生活非常贫乏,而乌兰牧骑的到来无疑给草原带来了甘露,给草原上的人们带来了欢乐。这样的时代背景,给剧中主人公那日苏带来了兴奋和梦想,他跃跃欲试唱起了最喜爱的长调。他的歌声打动了所有的乌兰牧骑队员。在队长钢普力布的鼓励和民间艺人特戈希老爷爷的支持下,那日苏加入了乌兰牧骑。这是少年那日苏对艺术的向往和追求,是乌兰牧骑给了他实现梦想的机遇,他实现了为农牧民群众演出服务的心愿,圆了艺术之梦。这一剧情充分体现了乌兰牧骑人对人生价值的追求。

乌兰牧骑诞生在内蒙古大草原,是草原的甘泉滋养了它的成长。大草原是乌兰牧骑的练武场,是乌兰牧骑施展本领的天地。乌兰牧骑队员用真情去爱农牧民群众,敞开怀抱去拥抱大草原。《我的乌兰牧骑》主题曲唱到:把天空当成明亮的灯,把草原当成移动的舞台,哪里有牧民兄弟姐妹,乌兰牧骑就会来到你们的身边。从歌词中我们可以看出,乌兰牧骑人对草原及草原上的人们有着无限的眷恋和深厚的感情。《我的乌兰牧骑》第二幕,在欢腾的草原那达慕大会上,那日苏一展歌喉,他长大了,他的长调也更加精湛、优美动听,打动了在场的每一位牧民,他被选送到北京参加演出并且获得了成功。人们纷纷猜测他会不会离开草原,会不会离开

乌兰牧骑。那日苏从北京刚回到草原就遇到了一场草原大火,他奋不顾身地投入到救火的现场,他与乌兰牧骑队员和牧民们并肩奋战,经过及时扑救,终于将大火扑灭。而后那日苏毅然留在了草原。这场剧幕充分表现了那日苏热爱家乡、情系牧民,以及心系乌兰牧骑的初心不变。

乌兰牧骑人选择了这份事业,也就选择了人生的意义。乌兰牧骑之所以与广大农牧民建立起深厚的感情,所到之处被农牧民亲切地称为“玛乃乌兰牧骑”,这与他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是分不开的。乌兰牧骑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欢乐着人民的欢乐,忧着人民的忧患。第四幕剧中,时光荏苒,不知不觉中已过去近半个世纪,在乌兰牧骑纪念演出大会上,钢普力布和那日苏作为老一辈模范乌兰牧骑人的代表,受到了上级部门的表彰。他们激动地看到了新时代乌兰牧骑美好的发展未来,也感慨着自己这一代乌兰牧骑人的奋斗历程。

歌舞剧《我的乌兰牧骑》以人物成长来讲述乌兰牧骑的故事,通过那日苏从少年到青年再到老年,这一平凡而普通的乌兰牧骑人的生活成长,以及始终战斗在乌兰牧骑第一线的经历,印证了乌兰牧骑60年的光辉发展历程。这是几代乌兰牧骑人共同谱写的同一首歌。剧中结尾的大合唱《乌兰牧骑之歌》中唱到:我从草原走来,我从沙漠走来,我是沙漠甘泉。我从马背上来,我从毡包上来,生活源远流长,艺术四季花开,哪里需要到哪里去,无私奉献本色不改,送歌献舞为人民,我们是乌兰牧骑新一代。歌词诠释了乌兰牧骑人对草原的热爱、对牧民兄弟的情谊和对乌兰牧骑事业的执着与无悔。正是一代代乌兰牧骑人的矢志不渝,才谱写出了乌兰牧骑精神的赞歌。

《我的乌兰牧骑》服装年代感与整体舞台画面和谐,有朴实之美兼具时代审美感,是一部乌兰牧骑人演乌兰牧骑的富有真情实感的剧作。该剧还穿插了乌兰牧骑创作演出的经典舞蹈《挤奶舞》《剪羊毛》等,成为乌兰牧骑为牧民演出的亮点。该剧再现了乌兰牧骑队员送图书、放映幻灯片、给牧民理发等服务群众的场景,也因此再现了乌兰牧骑办队的宗旨。该剧尚有进一步打磨提高之处:演员的演唱、形体等基本功还需加强;唱段的音乐、对白、文本结构可再细化调整,可以舞蹈与歌唱的有机结合,使结构更趋合理;有些道具等细节还缺乏年代感,舞美新科技的运用上可再斟酌等。

从马到马文化

读王樵夫散文集《纵马草原》

◎刘晓娟

提起马,想来都不陌生。草食性动物,可用于农业生产及交通运输,冷兵器时代,曾于人类战争史中扮演过重要角色。但是,读过王樵夫所著的《纵马草原》非虚构散文集后,我对马的认知发生了改观。《纵马草原》散文集锁定克什克腾旗贡格尔草原,集中叙述了贡格尔草原上人与马、马与马之间的情感故事,分为《牧人之歌》与《踏蹄音》两辑,是系统讲述草原文化、蒙古马文化的鸿篇巨制,可谓地域写作之精品。

文学离不开人学。在《牧人之歌》一辑中,牧人是作为主角出场的。作者以马为载体,把蒙古族人在喧嚣繁盛的时代洪流中的精神困顿、迷茫犹疑,以及他们对民族文化、民族传统的敬畏与继承集中呈现了出来。

一年四季都要穿蒙古袍的哈斯额勒敦,种爱赛马的朝鲁和塔拉,为了草原的明天而忧虑重重的哈丹巴特儿,把马当作情人的驯马师巴图,英姿飒爽的女赛马手阿茹娜,面容忧郁歌声婉转的蒙根其其格,他们虽然作为散文人物出场,却被作者以小说语言勾勒塑造得有血有肉、栩栩如生。这些人性格迥异,情感丰沛,他们酷爱蒙古长调,不可一日无歌,他们在转场时,预先留下火种、肉干给迷路者,他们敬畏长生天,敬畏河流,敬畏目力所及的每一株草、每一只蚂蚱,他们为保持草场可持续发展而放弃舒适的定居生活,选择游牧,选择将蒙古包作为自己的栖息之所,作为草原的主人,他们不悲观、不抱怨,有尊严、有情怀,积极主动地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做着多向度努力,他们努力的终极目的,是要以自己幽微的力量,坚守、继承、弘扬本民族的优良传统、优秀文化,把蒙古族人大海一样的胸怀、浸润到骨子里的良善等等优良品格传承下来,发扬出去。

透过人物表象,作者深层次递送出来的,是草场不可逆退化,是年轻一代牧人不再安于草原,是汽车、摩托车取代马成为新的代步工具,是一些颇具仪式感的草原劳动,生活场景后继无人,这些具体的现实问题,在作家主体创作意向取舍下,被框定于一个又一个故事之内。这些故事风格不一,或发人深省,或引人遐想,或凸显人性本真,或充满哲理思考。素常生活在人为因素和进化因素的双重推力下不断前进,是做一浑浑噩噩的随行者,还是于光怪陆离中对自己保有清醒的考量和认知,作者看似不经意间抛出的这个问题,值得所有人深思。

只有干净的人才会有干净的语言,只有诗意的内心才会写出诗意的文字。读《牧人之歌》一辑,曾几度生出手中握着一本叙事诗集的错觉,一群洁白的羊群,在轻纱一般的雨雾里,缓慢移动着,他们骑在马上,消失在彩虹的余光之中,粉色的蒙古袍衬托着碧绿的草地,宛如盛开的萨日朗,一人一马,在夕阳下,像剪影。正是这些仿佛被水洗过、俯拾皆是诗性语言,为作品打上了温婉清丽、韵味悠长的印记,构成了支撑作品美感的精神内核,使得捧读之人不忍释卷。

好的作品,从来都不应该是对生活显在景象的浅表记录,该书也不例外,在观照现实的同时,不可避免地触及到了人与历史、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纵深层面,甚至涉及到草原生态、草畜平衡、蒙古族文化何去何从等沉重话题。说实话,看过很多此类话题的文章,为文者多抢占道德制高点,以旁观者局外人的身份发声,通篇落于说理与批判的窠臼。缘于作者老到的写作功底,作家对所描摹场景的深度介入,以及面对书写对象时的谦卑心态和高度尊重,《纵马草原》以白描和叙述见长,不抒情,不议论,有效避开了上述弊端。这既值得庆幸,又值得称道。

作家贾平凹在《山本》后记中有一段话:漫长的写作从来都是一种修行和觉悟的过程。如果背景和来源是大海,就可能风起云涌、波澜壮阔,而背景和来源狭窄,只能是小河小溪或一摊死水。我想,王樵夫先生当是深谙此理的,所以他将笔触对准了茫茫贡格尔草原上除人而外的另外一个主体——蒙古马。

在《踏蹄音》一辑,作者将牧人剔除于文本,马作为叙述主体,被赋予灵性、人格、尊严、情怀、胆识、智慧等等,其中统摄全局的,是无处不在的爱。这种无处不在的爱不仅仅局限于马与马同物种之间狭义的、本能的、更广伸为物种与物种之间无界限、无疆域的爱。

作为《踏蹄音》的开篇,《忠贞的母马》是一篇爱情与亲情交相辉映的代表作。一匹统治马群多年的公马,年老势衰,遭到一伙儿马子的撕咬与驱逐,此时,老公马昔日的妻子——一匹毛色发亮的年轻母马为爱情挺身而出,对老公马不离不弃,以牺牲自己的健康为代价,陪伴老公马走过生命的最后时日。文似看山不喜平,此文可谓高潮频出、一波三折,就在我们为两匹马之间这种忠贞不渝的爱情心生赞叹之时,第二个波折出现了:母马怀孕了。此时的母马瘦骨嶙峋,眼窝深陷,马毛凌乱,肋骨一根根突起,肚子却出奇的大。母马这种身体状况,不禁让读者的心跟着悬了起来,同时母马为了它与老公马的爱情结晶,不惜以命换命的作法,更将它们之间的爱情由动物性向着人性层面,拔高升华了一大截儿。动物和人一样,为母则强,在牧马人的帮助下生下小驹后,第三个波折来了:母马靠木杆的支撑站立起来(其实在我看来,支撑母马站立起来的,又何尝不是爱情的力量,又何尝不是母性的力量),让它和老公马的孩子得以吃上奶水后,才睫毛上挂着泪水,轰然倒地。母马倒下去了,同时站立起来的,是一位忠于爱情的殉道者,更是一位尽职尽责的伟大母亲,是人间最深沉、最无以为报的母爱。

《孤独的母马》则是将同物种之间的爱,引申到物种与物种之间广义的爱。在《孤独的母马》一文中,母马生下小驹后即遭遇了母狼的袭击,母马虽拼命踢咬,身负重伤,它的骨肉却终究没能逃过死亡的厄运。这是一个两败俱伤的悲情故事,杀死小驹的那只母狼,亦因伤势过重而离世。离世之前,母狼做的最后一件事,是拖着伤痕累累的躯体回到窝里,给那几只嗷嗷待哺的小狼仔,送去母亲最后一滴乳汁。如果说这之前母马与母狼的所作所为,还仅仅出于母性的本能,它们各自捍卫与保护的主体还局限于本物种之间,那么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当是作者在内心善念的推动下,不显山不露水的着意铺排了,当发了疯的母马寻找狼窝,冲着那几只小狼抬起铁锤一般的前蹄时,不可思议的是,母马却原地转了半个圈,前蹄重重地踏进了土里。之后,传来母马一声仰天悲鸣。看到这里,我的眼泪情不自禁地流了下来。我陷入了沉思。按惯性思维,最后的结果应该是母马杀死了小狼。是什么原因促使作者从常规的人情世相中跳脱出来,给出了一个预料之外有悖于常理的结局?没错,我笔写我心,为文者当是一位悲悯、博爱、大爱之人,常以仁慈居怀,恒将博爱为念,唯有如此,他笔下的生灵才会与他一样,具有超越物种界限的、可歌可泣的情怀与无疆大爱。

三
诚然,遗憾亦有之。这是我纵览全书后生出来的感觉。

个人以为,如果将《忠贞的母马》一文作为整部散文集的终结,给那个才出世便失去妈妈的小驹取名,其其格,以此与开篇《朝鲁和她的其其格》(当然,该篇内文处的部分内容需要稍作修改)里的其其格相呼应,这便等同于在行文之初埋下伏笔,洋洋洒洒十几万字之后,再首尾关照衔接,画上一个大而完美的圆。这固会使文集在整体布局上脱离线性、平面的大众面孔,而陡生圆润、立体、环抱之感,变得耐人回味,余韵悠长。

天道酬勤,在继长篇历史小说《辽辽残照》、长篇报告文学《草原亲王》(《地勘先锋》)、电影文学剧本《生死死》《好人周艳梅》等力作后,自治区政府文学创作“索龙嘎”奖得主王樵夫推出的这部《纵马草原》散文集,值得反复品读。从生活的真实到艺术的真实,不虚假、不故作、不夸大、不粉饰,王樵夫凭借一己之力,让马从茫茫草原上站立了起来,从单纯的生物物种、草原符号,站成了人们精神向度里的图腾,站成了一种民族的神圣寄托。从马到马,透过浮尘的遮蔽,我看到的是一位作家立足乡土乡情的人文思考,是一位作家深植于骨子里的世道人心,是一位作家独特的艺术风格和高贵人格。

(本文图片由本报记者 李新军 摄)



WENYIPINGLUN

◎聚焦文学艺术界

◎弘扬传统文化

◎追踪

◎前沿文艺创作和

◎见证内蒙古文

◎助推草原文化繁荣发展

本报记者
晨曦
摄

描摹世间的别样光彩

读梁实秋《世间风物好》

◎刘小兵

从生活的细微处体察世相,于丰富的人生阅历中洞悉人心。一代文学宗师梁实秋在散文精选集《世间风物好》中,以其简练隽永的文字,博雅旷达的自在情怀,说道着世间风物的真情真味,描摹着寻常生活的闲适洒脱,表达出对此身外物的无比敬重与深爱。

全书精选了梁实秋各个时期的经典散文59篇,淡生活中的下棋、理发、聊日常中的搬家、打麻将,忆人生中的故朋新交,言寻常岁月中的排队、讲价、道清欢日子里的推销、演戏,直至兴致盎然地在雅舍中谈吃、风趣而清雅的笔墨聚焦于俗事俗情,把平淡的俗世勾勒着尽展美好。

梁实秋说道世间万物,不提业已走远的大历史、大事件,也不瞄着光彩照人的大人物、大背景,偏偏言及的是普通市民中的小资生活。清新勾勒里,可见他对市俗百态的深刻体察,字字珠玑里,展现着他对于生活的满腔热忱。他的文笔清雅诙谐,描摹情状真挚朴实,常让人于会心一笑间,顿悟出诸多的生活哲理。他往往从大处着眼,小处落笔,行文不虚夸,写作的,全是人间的庸常事。所做剖析,也不故作高深,笔间流淌的,是心底的善意,是对生活的真情道白。循着梁实秋的文字,你会发现再寻常的小日子,都透着股大情致。他谈下棋、打麻将,释义着这种博弈的背后,实则蕴含着玄妙的人生智慧。他如从棋盘上的对决,悟出:与其如人争权夺利,还不如在棋盘上抽上一车。精妙的言说,让那些好勇斗狠的人们不禁汗颜,大度看是非,豁达对人生,这样的简静过日子,岂不快哉?他说结婚典礼,寥寥几笔就活画出百姓百态,一面登报,一切从简,一面却是倾家荡产地,敬致喜筵。对于这种婚礼上的相互攀比,梁实秋是不赞成的,他吁求似地提出:我们能否

有一种简便的节俭的合理的愉快的结婚仪式呢?强烈的诤问,直指民间风俗中的陋习,时至今日,他的这种积极劝戒依然极具现实意义。

梁实秋笔下的世间万物,既恬色生香,又有滋有味。他念念不忘烧饼油条的香脆,饺子馅里的鲜美,腊肉的香飘十里。多年前,他无论身在北京,还是此后客居他乡,时常提及的,都是那地道的家乡味道,炊烟袅袅里,烟火升腾间,感同身受间,无不勾起大众对故乡的深深眷恋。而他谈音乐,更见其对恬淡生活的倾心向往。他言现实社会中的生活杂音和不和谐之音,一语双关地开导我们说,应该在理发馆洗头时,用棉花塞起耳朵来。而对于来自自然天籁之音,如秋风中的飒飒声,蚕食桑叶时的悉悉索索声,以及风雨之夜里的虫声鸟声等等,他表现出极度的喜爱。盛赞这种音乐,传递着自然界真实的生存状态,抑扬顿挫里,体现的是生命旅程中和谐静美的从容与律动。

《世间风物好》以雅致的笔调,道尽了世间风物的曼妙之姿,大事小情在梁实秋的笔下都别有韵味,平淡朴实中蕴含着随和风趣,嬉笑谈谐间也不乏温厚大气,集智慧、学问、情趣于一体,潇洒隽永,包罗万象。梁实秋对世间风物的由衷赞美,特别是他对平凡世间别样的省察与理解,抚卷品读间,颇值得我们揣摩与深思。



WENYIPINGLUN



WENYIPINGLUN